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及工商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由原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定名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信商業銀行）。
- 第三條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
- 第四條 本行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 本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七、辦理國內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九、簽發國內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十七、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八、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十九、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廿、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廿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廿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二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行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未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行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行，並將印鑑式樣交本行留存，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前項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時，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第 九 條 本行股票之轉讓、異動登記、遺失、毀損、權利質權之設定及其他相關股務之處理，均比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行常會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章程之釐訂及修正。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決議資本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配及撥補虧損。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對於本行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行董事自第六屆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者，由董事會於當次股東會召集前確定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常務董事之應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成數。

股東會為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由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選任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行營運計畫之審定及修改。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核。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修改。

四、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審議。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經理人之任免。

七、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審議。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審議。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各種章則之核定及修改。
- 十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十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四、各單位設置、撤銷、變更之核定。
- 十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十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十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八、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九、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廿、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得依本行營運情形設置提名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二十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行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行業務，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之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均經董事會之決議任免之。

本行設總稽核一人，隸屬董事會，掌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就其業務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總稽核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之決議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本行之經理人，應符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行得於董事及主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行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

第三十四條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股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三十四條之二 本行董事除第三十四條董事酬勞外，其酬金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行組織規程及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卅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本章程此次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等規定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修訂條文，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第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